证券代码: 833493

证券简称: 中岳非晶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限公司		大

限制消费对象: 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金融法院

案号: (2024) 沪 74 执恢 5 号

立案时间: 2024年1月10日

限制消费发布时间: 2024 年 07 月 29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二) 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原因

上海金融法院立案执行申请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

义务, 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 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协调,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消除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不利影响深表歉意,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息查询结果。

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